

Lenzing

Innovative by nature

www.lenzing.com

全球 供应商行为守则

第一修订版

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是兰精的核心企业价值,也是sCore TEN集团战略不可分割的部分。

兰精致志在可持续发展和道德操守两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也同样要求供应商为其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员工、给予他们公平道德的待遇;在其代表兰精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必须采用符合环保原则的手段。兰精要求供应商按本《兰精全球供应商行为守则》(下简称“《守则》”)列明的准则营运,并全面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本《守则》概括了兰精对供应商在安全、健康、劳动和人权、环保、道德及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操守期望,我们编制本《守则》,目的是使供应链更环保、更注重社会意识。

全球 供应商行为守则

01 安全

兰精供应商必须为其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供应商应设立适切的程序让员工有规可循,同时提供职业健康和安全教育、建立伤病通报系统、架设机器操作防护措施和安全设施、提供医疗保健,及/或向为供应商服务而染病/受伤的员工作出赔偿。此外,供应商亦须制订危害排除流程、工程控制措施及行政管控措施,藉此界定、评估和管理影响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危害。

02 守法合规

为兰精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严守所属国家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条例。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关于劳动、工人健康及安全和环保的法规。为确保供应商遵守本《守则》,供应商必须允许兰精及/或其任何代表,在给予通知的前提下,有权进入他们的设施和查阅所有相关记录,并使用供应商评估工具进行评估。

03 劳动标准

工作年龄·童工

供应商必须严守所有关于最低劳动年龄的地方雇佣法律和童工法律,任何情况下都不可雇用童工。兰精要求供应商保存可核实每名员工出生日期的正式文件。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童工法律,包括关于招工、薪资、工作时数、加班及工作条件等方面的法规。

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可使用被迫、抵债和非自愿的劳动力,同时严禁任何奴役或人贩活动。所有代表供应商执行工作的人员必须是自愿的。

没有歧视

供应商应用人为才,考虑应聘者是否胜任相关岗位,不应单凭个性或思想信念选才。供应商不可不公地亏待或偏袒任何员工,亦不可因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年龄、婚姻状况、生育或父母状况、残疾、身体特征、性取向、工会会员与否或政治派别排斥任何员工。供应商必须杜绝工作场所骚扰。

人道待遇

供应商须尊重所有员工,不可动辄惩罚处分,亦不应采取其他身体或心理压迫手段、性骚扰、性侵犯、言语攻击或威吓采取上述行动。

工作时数及工资待遇

供应商必须遵照所有相关法律设定工作时数。员工的薪金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工资法,确保可达到一定的生活水平。供应商应准时发放工资。

04 环境

可持续发展是兰精的核心价值,也是我们日常营运的重要原则。集团不断努力为客户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技术及产品,所以必须着眼整条价值链,全盘设想和行动,才可减轻双方对的环境影响。兰精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环保法律及法规,我们鼓励供应商在可行情况下超越法定最低要求,做得更好。

废物及排放

供应商必须设立各种系统,确保可安全地处理、输送、储存、循环、再用或管理废物、排放气体和污水。以上任何活动均可能影响人类或环境健康,所以任何物质都应适当管理、量度、控制和处理后,方可排放到环境。此外,我们也要求供应商安装系统防止或纾减意外泄漏及/或释出有害物质到环境。

资源及气候保护

兰精期望供应商以节约和负责任的态度使用天然资源(例如水、各种能源及原材料),并通过良好的作业手法尽量在源头减少或消除对环境和气候的损害,例如整改生产、维修及设施流程,物料替代、保护、循环及再用。供应商应开发对气候亲和的产品与流程,从而减少耗能及温室气体排放。

05 道德

商业诚信

供应商不应参与或允许任何形式的贪腐、勒索或侵吞挪用。我们期望供应商不行贿或向他人提供非法好处。除价值低廉物品外,供应商亦不应向兰精员工送赠或提供任何其他礼物或任何其他个人利益。

公平竞争

供应商应以公平竞争方式经营业务,并须遵守所有相关的公平竞争法规。

隐私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恰当地处理机密信息,保护所有员工及业务伙伴的隐私和有效知识产权。

举报值得关注事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途径让员工举报工作场所值得关注的事件或潜在非法活动,并尽可能保密处理举报。供应商应调查所有举报个案,如有需要则采取纠正行动。兰精期望供应商不会对善意举报的员工施以报复或骚扰。

重要原材料

供应商应在兰精要求时提供原材料原产国家的信息,以配合兰精的原材料原产地和监管链尽职调查。

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兰精的产品不含来自冲突地区的矿物衍生金属或相关衍生物,由此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资助当地的武装组织。

持续改善

我们期望供应商采取适当措施,持续改善可持续发展/质量表现。

全球 供应商行为守则

06 财政责任

供应商必须保存准确完整的财务和营运记录,同时设立完善的内部管制系统。我们期望供应商遵守所有关于内幕交易的监管法律。

07 监察及执法

供应商若要与兰精达成业务合作,必须遵守本《守则》和所有相关法规。供应商应确保其企业组织结构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如兰精认为任何供应商违反本《守则》,兰精可酌情终止业务关系及/或要求供应商采取纠正措施。如供应商不按照兰精建议实施纠正行动,兰精可终止现有订单和日后不再下订单。

兰精鼓励供应商制订及实施条例履行社会责任、改善环境,同时设立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兰精为供应商评级时,社会及环境责任都是重要考虑因素。

兰精保留权利以(外部)供应商评估工具为基准进行供应商的评估的权利。

08 发布及修订《守则》

本《守则》由道德委员会、企业执行委员会及集团合规经理审批和发出。本《守则》第一修订版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道德委员会将定期审阅本《守则》,研究是否需要配合现行法律或法规或兰精业务的任何变化进行修订。本《守则》如需要修改,必须提交道德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审批。本《守则》电子版已上载www.lenzing.com网站,现行版本取代所有之前发出的旧版。